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8 - P. 10)。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1 - P. 12)。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8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基此，茲依據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附件

一，P. 13-P. 6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114年3月11日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辦理活動時，可由業務費挹注配合款使用，且使各單位能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管控，行政單位基本業務費亦比照教學單位，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於年度終了其未使用經費扣除當年度動支校控統籌款額度後之結餘數，得轉入以後年度使用。
 - (二)另為提高行政效率，比照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結餘款分配額度，前述結餘數超過2萬元得予以分配結轉至下年度使用。
 - (三)依本校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由請購單位主管逕行核銷額度由一萬元提高至一萬五千元，故酌予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P. 66-P. 68)、修正對照表(附件三，P. 69-P. 71)、現行要點(附件四，P. 72-P. 74)及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P. 7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邇來學校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成果豐碩，另因本校位於大台中都會蛋黃區，往來交通便利，外單位辦理各類活動，本校皆被列為首選活動辦理學校，辦理活動頻繁，場館空間被大量使用衍生損耗，造成管理單位維護費用增加，本處因應需求，擬修正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提撥部分收入供管理單位使用。
- 二、本處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檢核流程於本(114)年4月14日辦理公聽會完竣。
- 三、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六, P. 76-P. 78)。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七, P. 79-P. 82)。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附件八, P. 83)。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意見公聽會紀錄(附件九, P. 84-P. 8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第四期校級USR計畫「全球化下的舊城新語——漫畫臺中學之扎根與擴散計畫」配合款經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36711M號核定函函示，旨揭計畫採部分補助，各補助事項均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 二、本計畫結合各院系資源，深化「臺中學」之人文社會實踐，對於強化本校在地影響力、彰顯辦學特色與推動社會參與，具有關鍵意義。
- 三、本計畫執行總經費為新臺幣350萬元，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250萬元，所需配合款100萬元。因本計畫推動仍須支應AI技術導入、3D場域建置、推廣活動、網站管理及設備更新等項目。爰提送本會審議，由校務基金支應配合款100萬元，以充實計畫推動量能並提升及擴散整體執行效益。
- 四、檢附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核定函(附件十, P. 90-P. 92)、經費規劃表(附件十一, P. 9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配合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擬調整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比照114年1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敘薪，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3879號函轉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依往例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校基教師）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調薪，並追溯自當年度1月1日起生效。

三、承上，擬辦理校基教師依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調薪，並追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預估調薪前、後增加約新臺幣35萬餘元，擬由人事室編列114年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經費項下支應。

四、檢附附件如下：

(一)教育部114年4月30日函文(附件十二，P.94-P.96)。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附件十三，P.97-P.100)。

(三)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件十四，P.101-P.102)。

(四)114年1月1日生效前(113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件十五，P.104-P.104)。

(五)校基教師調薪前後所需人事費預估表(附件十六，P.10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3879號函轉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

二、查上開行政院函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比例為3%，並追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擬依例比照調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報酬標準，生效日期併同比照辦理。

三、擬修正本校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依3%比例調增各薪級薪給數額。調增後，校基人員人事費，114年增加約新臺幣188萬餘元。

四、檢附附件如下：

(一)教育部114年4月30日函文(附件十二，P.94-P.96)。

(二)校基人員配合114年軍公教調薪3%前後所需人事費預估表(附件十七，P.106)。

(三)本校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十八，P.107)。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九，P.108)。

(五)現行標準表(附件二十，P.10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往年均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而修正，本次擬配合行政院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政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3%，修正旨揭標準表，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參考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檢附附件如下：
 - (一)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函文(附件十二，P. 94-P. 96)。
 - (二)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一，P. 110)。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二，P. 111)。
 - (四)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三，P. 1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312 號函、國教署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1180 號函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往年均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而修正，本次擬配合行政院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 3%政策，修正旨揭標準表，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學士及碩士級，擬參考國教署修正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訂；另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6,174元、碩士級第一年薪資為41,370元,均未達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之學士級第一年薪資36,300元、碩士級第一年薪資41,500元,爰國科會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第一年薪資依國科會所定前開金額支給。

- (二)刪除現行高中(高職)、五專(二專)、三專薪資級距規定,若有聘用是類人員之必要者,其第一年薪資以勞動部公告每月最低工資乘以1.1倍給薪,之後薪資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定人事費用範圍內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 (三)依據最低工資法第4條規定,修正支給標準表註8「基本薪資」為「每月最低工資」,並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辦理,新增「公告每月最低工資乘以1.1倍」文字。
- (四)支給標準表新增註9「國科會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第一年薪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支給」文字。

三、檢附附件如下：

- (一)案揭說明一函文(附件二十四, P. 113-P. 120)。
- (二)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五, P. 121)。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六, P. 122-P. 123)。
- (四)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七, P. 12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為114年度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擬辦理追加經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114年度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編列新臺幣250萬元,經費執行至今即將用罄,惟距年度結束仍有7個多月時間,為避免校內冷氣機汰舊換新採購停擺,影響教學或辦公環境品質,爰此,擬追加經費以辦理冷氣機汰舊換新採購。
- 二、承上,經評估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截至年底仍需50萬元,研擬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加經費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惟考量固定資產執行率,請先由總務處年度分配重大修繕工程設備費勻支,待重大修繕工程設備費年度執行不足時,再由本次預算額度內追加。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